

2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佛山市天逸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5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磋商响应人名称：佛山市天逸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4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，则无须提交此函。
- 3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；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4、投标人应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。
- 5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